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鉴于充分考量项目经济效益及资金使用效率，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编号为：2018-068）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